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组织程序、参与员工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对于任一或全体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资金自筹原则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试点意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确定。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报酬的正式员工。

第五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一）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管理岗位职务在（副）总监及以上人员；

（二）其他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生产、研发等技术骨干、销售与市场等业务骨干。

符合上述标准的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公司将从中筛选出最终名单。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同一公司时，只能一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六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200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1人，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189人，最终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最终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二）参与对象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

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第八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

（一）二级市场购买；

（二）参与认购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发行的证券；

（三）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四）股东自愿赠与；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

第九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变更及终止

第十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管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决定本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公司应予公告。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清算分配。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一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为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四条 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证券管理部根据管理委员会指令代

为处理日常事务。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资产增值等服务。

（三）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且资产分配完毕并办理完毕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之日止。

第十五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2、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照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
- 3、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认购资金；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持有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禁止替他人代持份额；
- 4、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 5、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税费；
- 6、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费用；
- 7、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8、遵守由公司作为认股资金归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
- 9、遵守持有人会议以及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 10、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承诺；
- 11、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一）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二）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三）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融资项目及资金解决方案；
- （四）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五）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 （六）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七）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八）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份额强制转让事宜；
- （九）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一）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 2、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3、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5、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三）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

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经召集人决定，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四）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非现场方式则无需通知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6、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五）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会议应有持有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一）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管理委员会推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二）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三）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四）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五）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

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六）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负责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

（七）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九）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证券管理部根据管理委员会指令代为处理日常事务。

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资产增值等服务。

（二）管理委员会由 11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持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第二十条 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程序为：

（一）征集候选人

1、首次持有人会议应当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应当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3、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首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管理委员

会委员候选人应为持有人。经单独或合计持有1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函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

（二）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1、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持有人会议开始前，召集人应当公布征集到的全部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以及有效提名的情况。

2、持有人所持每 1 计划份额有 1 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候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等额依次确认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因离职、失去持有人资格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职务的，由持有人会议进行补选。

第二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六）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四）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变更和终止；
- （六）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和权益等分配；
- （七）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八）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九）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负责与相关机构的对接和其他工作；
- （十）在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十一）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十二）负责办理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变动，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 （十三）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三）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主任职权。

第二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可采用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非现场方式则无需通知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一）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三）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仍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四）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五）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六）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与权益处置

第二十七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由如下资产构成：

- （一）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二十八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转让给符合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公司员工。

（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权益净值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持有人无视劳动合同、保密及不正当竞争协议、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3、持有人合同到期单方决定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4、持有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发生如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如下：

（一）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

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变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原则上，锁定期满18个月内应变现所持有的全部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但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除外。

（三）员工持股计划因变现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派息等产生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其所持有的现金资产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至少每12个月进行一次分配。

第三十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一）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变现，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仍未全部变现，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税收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第三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第九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报国资主管机关批准备案，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才可以实施。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